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资本”）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凯泰资本二方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凯泰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随后，以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厦门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用于积极投资全球通讯、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安全、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具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创新的项目。

鉴于公司拟委派董事张联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惠荣女士担任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职务，委派财务总监叶文辉先生担任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一职，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共同设立厦门亿联凯泰云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本次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限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

孙贞寿

---

李常青

---

叶丽荣

---

何旭晖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